

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榆林市教育局 文件

榆政卫健发〔2019〕71号

关于印发《榆林市托幼机构 卫生保健工作专项督查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计（健）局、教育局，高新区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中省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我市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水平，切实保障学龄前儿童身心健康。结合《榆林市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管理方案（试行）》（榆政卫发〔2014〕216号）制定本方案，现将《榆林市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专项督查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榆林市教育局

2019年3月21日



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3月21日印发

校对：任宁军

共印15份

榆林市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专项督查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卫生部、教育部《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76号令）、《陕西省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实施细则》及《榆林市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管理方案（试行）（榆政卫发〔2014〕216号）》要求，市卫健委、教育局将对全市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实行常态化和规范化管理，并不定期专项督导，进一步提高我市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水平，预防和减少疾病发生，切实保障学龄前儿童身心健康，特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政府主导，多部门协作，不断加强托幼机构卫生保健管理工作；将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作为公共卫生服务重要内容，逐步规范和提高管理质量，保障儿童身心健康。

二、督查范围：

全市各级、各类托儿所，幼儿园（以下简称托幼机构）。

三、督查内容：

1. 托幼机构基本情况：托幼机构的建筑、设施、设备、环境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托幼机构是否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是否按规定配备保健人员；儿童入园（托）是否在定点医疗保健机构健康体检，托幼机构的管理人员和卫生保健人员在上岗前是否接受卫生保健管理及业务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是否定期进行健康体检并取得《健康合

格证》等。

2. 班级卫生保健措施：托幼机构提供的儿童生活用具和活动室是否按规定进行消毒；卫生间和盥洗室是否符合有关要求，取暖和用电是否有安全防护等。

3. 保健室及卫生保健工作：要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配备保健室（卫生室）并开展卫生保健工作；有无建立科学、合理的生活制度、卫生安全管理制度及饮用水、食品安全制度、健康教育计划、健康检查制度、传染病防控和报告制度、是否为儿童科学制订食谱等；有无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接受家长委托喂药时是否记录；各项卫生保健工作信息的收集是否齐全。（具体详见附表）

四、督查时间安排

根据《陕西省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市卫健委、教育局将对此项工作每年至少督查一次，具体时间根据工作实际确定。

五、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卫计局、教育局和高新区教育局要高度重视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卫计局和教育局分别指定专人负责，抓好具体落实。

（二）成立组织机构。市县两级卫健委、教育局分别组织成立市县两级托幼机构卫生保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和专家技术小组。

1. 榆林市托幼机构卫生保健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惠德存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副组长：曹巨福 市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刘巨广 市教育局副局长
成 员：王怀升 市妇幼保健院院长
任宁军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妇幼家庭科科长
童玉龙 市教育局基础教育二科科长
吴 涛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疾控科科长
郭王亮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法规科科长

2. 榆林市托幼机构卫生保健专家技术小组名单：

组 长：贺录鹏 市妇保院副院长、主任医师
副组长：柳彦峰 市疾控中心副主任、主任医师
高增强 市妇保院副院长、主治医师
牛红霞 市卫生监督所副所长
成 员：张亚东 市卫健委妇幼家庭科科员
张 伦 市妇保院儿保科科长 主治医师
常 莉 市妇保院孕保科科长 副主任医师
郑振兴 市疾控中心 副主任医师
王 娟 市疾控中心 副主任医师
王世秀 市卫生监督所 工会副主席
李 欣 市卫生监督所 学校卫生科科长
刘 燕 市妇保院儿保科 副主任医师
郭 瑞 市妇保院儿保科 主治医师

(三) 建立工作机制，实行分级管理。各级各类托幼机

构每三年必须申请一次卫生保健综合评价，分别由市县两级托幼机构卫生保健专家技术小组出具卫生评价报告。市直属托幼机构由市卫生、教育行政部门予以卫生评价认定；县属托幼机构由县区级卫生、教育行政部门分别予以卫生评价认定。凡评价为“合格”的新办托幼机构，可向教育部门申请举办；凡卫生评价为“不合格”的托幼机构，县区教育部门不得发办学许可证。已投用的托幼机构卫生评价为“不合格”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重新申请评价，经评估合格后出具卫生评价合格报告；逾期不改的或整改不合格的，由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办，收回办学许可证，并妥善分流幼儿入园。

附件：榆林市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综合评估标准

附件:

榆林市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综合评估标准

幼儿园名称: 检查日期: 检查人: 总分: 1000分 得分:

检查项目	分值	工作内容	检查方法	扣分理由	得分
一、行政管理	60分				
1. 实行园长负责制	40分	1) 设立园(所)卫生保健工作组织机构,明确卫生保健工作第一责任人。建立健全各级各类人员卫生保健岗位职责。(20分) 2) 制定适合本园(所)各项卫生保健工作制度。(20分)	查看资料		
2. 制订计划并落实	20分	1) 每学期制订适合本园(所)的卫生保健工作计划,组织实施并总结。(10分) 2) 定期(至少每月1次)检查各项卫生保健制度的落实情况,并有园长参与卫生保健工作的痕迹资料。(10分)	查看资料		
二、保健室或卫生室设置	80分	设立保健室或卫生室(必达项目)			
1. 卫生室设立	40分	卫生室需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必达项目) 卫生室工作的医师应当取得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医师执业证书》,护士应当取得《护士执业证书》。	查看现场 查看证件		
2. 保健室设置	40分	1) 保健室必须专用,面积不少于12平方米。(8分) 2) 设施:有儿童观察床、桌椅、药品柜、资料柜、流动水或代用流动水的设施。(8分) 3) 设备:配备儿童杆秤式体重计、身高计(供2岁以上儿童使用)、量床(供2岁以下儿童使用)国际标准视力表或标准对数视力表灯箱、体同测量软尺等设备。(8分) 4) 晨检用品:配备消毒压舌板或棉签、体温计、手电筒等晨检用品。(8分) 5) 消毒用品:有消毒剂,配备紫外线消毒灯或其他空气消毒装置。(8分)	查看现场		

3. 保健人员配备	40分	<p>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保健人员（必达项目）</p> <p>1) 卫生保健人员上岗前需接受区（县）级卫生保健知识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托幼机构卫生保健人员专业知识培训合格证》。（20分）</p> <p>2) 按照收托 90-150 名以上儿童的托幼机构应配备专职卫生保健人员，每增加 150 名儿童要增加 1 名专职卫生保健人员。收托 90 名以下儿童的托幼机构，需配备 1 名专职或兼职卫生保健人员，兼职保健人员必须是园内在岗工作人员。（20分）</p>	查看证件 查看资料		
三、卫生保健知识培训	80分				
1. 接受相关部门培训	40分	园长及卫生保健人员按时参加卫生保健业务培训。	查看资料		
2. 园所内培训	40分	卫生保健人员每学期对托幼机构内工作人员进行卫生保健知识的培训，包括卫生知识宣传教育、疾病预防、卫生消毒、膳食营养、饮用水卫生等方面的具体指导。	查看培训资料		
四、室内环境与个人卫生	60分	<p>1) 室内环境的甲醛、苯及苯系物等检测结果符合国家要求。（10分）</p> <p>2) 室内空气清新、光线明亮，有防蚊蝇等有害昆虫的设施。（5分）</p> <p>3) 有温控设施，并采取相应防护。（5分）</p> <p>4) 每班有专用毛巾架，标识清楚，毛巾间距合理。（10分）</p> <p>5) 有专用水杯、毛巾消毒设施。（10分）</p> <p>6) 每个班级有独立的卫生间和盥洗室。（5分）</p> <p>7) 每班厕所内有污水池，盥洗室内有洗涤池。（10分）</p> <p>8) 盥洗室内有流动水洗手装置。（必达项目）</p> <p>9) 盥洗室内水龙头数量 and 间距设置合理。（5分）</p>	查验检测报告 查看现场		

五、室外环境	20分	<p>1) 园内建筑物、户外场地、绿化用地及杂物堆放场地等总体布局合理，有明确功能分区。作为游戏场地的平屋顶应当有安全防护措施。(5分)</p> <p>2) 室外活动场地日光充足，地面应平整、防滑，排水通畅无积水，无障碍，无尖锐突出物。(5分)</p> <p>3) 活动器材安全性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活动设施与儿童接触的部位无锐角。(5分)</p> <p>4) 未种植有毒、带刺的植物。(5分)</p>	查看现场		
六、卫生保健工作	700分				
1. 一日生活安排	30分	<p>1) 制订合理的生活制度。(5分)</p> <p>2) 合理安排儿童作息时间和进餐时间，正餐间隔时间3.5~4小时，进餐时间20~30分钟/餐，餐后安静活动或散步时间10~15分钟。3~6岁儿童午睡时间根据季节以2~2.5小时/日为宜，3岁以下儿童日间睡眠时间可适当延长。户外活动时间全日制儿童每日不少于2小时，天气不利于户外活动时，按教育部门相关要求执行。寄宿制儿童不少于3小时。(15分)</p> <p>3) 卫生保健人员应当每日巡视，观察班级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以保证儿童在托幼机构内生活的规律性和稳定性。(10分)</p>	查看资料 查看现场		
2. (1) 膳食管理	30分	<p>1) 食堂获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必达项目)</p> <p>2) 炊事人员上岗前须取得《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炊事人员与儿童配备比例：提供每日三餐一点的托幼机构应达1:50，提供每日一餐二点或二餐一点的1:80。(5分)</p> <p>3) 儿童膳食有专人负责，建立膳食委员会并定期召开会议，进行民主管理。</p>	查看证件		

		<p>(5分)</p> <p>4) 工作人员与儿童膳食要严格分开, 儿童膳食费专款专用, 账目每月公布, 每学期膳食收支盈亏不超过 2%。(15分)</p> <p>5) 餐前做好准备, 按时进餐, 保证儿童情绪愉快, 培养儿童良好的饮食行为和卫生习惯。(5分)</p>	<p>查看资料</p> <p>查看现场</p>		
(2) 膳食营养	50分	<p>1) 根据膳食计划制订带量食谱, 品种多样化且合理搭配, 每周更换 1 次, 并严格执行。准确掌握儿童出勤人数, 并做到每天按人按量供应。(15分)</p> <p>2) 在主副食的选料、洗涤、切配、烹调的过程中, 方法应当科学合理, 减少营养素的损失, 符合儿童清淡口味, 达到营养膳食的要求。(3分)</p> <p>3) 至少每季度进行 1 次膳食调查和营养评估, 针对存在问题, 提出合理化改进措施并落实。(10分)</p> <p>4) 三大营养素热量占总热量的百分比是蛋白质 12~15%, 脂肪 30~35%, 碳水化合物 50~60%。每日早餐、午餐、晚餐热量分配比例为 30%、40%和 30%。(4分)</p> <p>5) 优质蛋白质占蛋白质总量的 50%以上。(5分)</p> <p>6) 保证儿童按需饮水: 每日上、下午各 1~2 次集中饮水, 1~3 岁儿童饮水量 50~100 毫升/次, 3~6 岁儿童饮水量 100~150 毫升/次, 并根据季节变化的情调整饮水量。(10分)</p> <p>7) 有条件可为贫血、营养不良、食物过敏等儿童提供特殊膳食。不提供正餐的托幼机构, 每日至少提供 1 次点心。(3分)</p>	<p>查看资料</p> <p>查看现场</p> <p>询问</p>		

3. 体格锻炼	30分	<p>1) 制定体格锻炼计划, 做好场地布置和运动器械的准备, 做好运动前的准备和运动中的保护。(10分)</p> <p>2) 运动中注意观察儿童面色、精神状态、呼吸、出汗量和儿童对锻炼的反应, 若有不良反应要及时采取措施或停止锻炼, 运动后注意观察儿童的精神、食欲、睡眠等状况。(10分)</p> <p>3) 全面了解儿童健康状况, 患病儿童停止锻炼; 体弱儿童和病愈恢复期的儿童运动量要根据身体状况予以调整。(10分)</p>	查看资料 查看现场 询问		
4. 儿童体检及健康管理	90分				
(1) 入园转园健康检查	45分	<p>1) 儿童入托机构前应到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进行健康检查, 体检率达100%。(40分)</p> <p>2) 儿童离园(所)3个月以上需重新按照入园(所)检查项目进行健康检查。转园(所)儿童持原托幼机构提供的“儿童转园(所)健康证明”可直接转园(所)。“儿童转园(所)健康证明”有效期3个月。(5分)</p>	查看资料		
(2) 定期健康检查	20分	<p>1) 1~3岁儿童每年健康检查2次, 每次间隔6个月; 3岁以上儿童每年健康检查1次。检查项目包括: 测量身长(身高)、体重, 检查口腔、皮肤、心肺、肝脾、脊柱、四肢等, 所有儿童每年进行1次血红蛋白或血常规检测。1~3岁儿童每年进行1次听力筛查; 4岁以上儿童每年检查1次视力。(10分)</p> <p>2) 体检后应及时向家长反馈健康检查结果。(10分)</p>	查看资料		
(3) 晨午检及全日健康观察	25分	<p>1) 做好晨间或午间入园检查,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5分)</p> <p>2) 2) 对儿童进行全日健康观察, 内容包括饮食、睡眠、大小便、精神状况、情绪、行为等, 并作好观察及处理记录。(7分)</p> <p>3) 3) 卫生保健人员每日深入班级巡视2次, 发现患病、疑似传染病儿童应当尽快隔离并与家长联系, 及时到医院诊治, 并追访诊治结果。(8分)</p> <p>4) 4) 患病儿童应当离园休息治疗。卫生室接受家长委托喂药时, 应当做好药品交接和登记, 并请家长签字确认。(5分)</p>	查看资料		

5. 工作人员健康检查	70分	<p>1) 工作人员上岗前经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健康检查, 取得《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 体检率达 100%。(30分)</p> <p>2) 在岗工作人员每年进行 1 次健康检查, 体检率达 100%。(30分)</p> <p>3) 对于体检过程中发现的异常者, 协助体检机构通知其到相关专科进行复查和确诊。精神病患者或者有精神病史者不得在托幼机构工作, 在岗工作人员患有精神病患者, 应当立即调离托幼机构。凡患《幼儿园托儿所卫生保健工作规范》中所列症状或疾病者须离岗治疗, 治愈后须持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 并取得“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后, 方可回园工作。(10分)</p>	查看证件 询问	
6. 卫生消毒	90分			
(1) 环境卫生	30分	<p>1) 托幼机构应当建立室内外环境卫生清扫和检查制度, 每周全面检查 1 次并记录, 为儿童提供整洁、安全、舒适的环境。(5分)</p> <p>2) 室内应当有防蚊、蝇、鼠、虫及防霉和防寒设备, 非放置在儿童接触不到的地方。集中消毒应在儿童离园(所)后进行。(5分)</p> <p>3) 保持室内空气清新、阳光充足。采取湿式清扫方式清洁地面。厕所做到清洁通风、无异味, 每日定时打扫, 保持地面干燥。便器每次用后及时清洗干净。(5分)</p> <p>4) 卫生洁具各班专用并有标记。抹布用后及时清洗干净, 晾晒、干燥后存放; 拖布清洗后应当晾晒或控干后存放。(5分)</p> <p>5) 枕席、凉席每日用温水擦拭, 被褥每月曝晒 1~2 次, 床上用品每月清洗 1~2 次。保持玩具、图书表面的清洁卫生, 每周至少进行 1 次玩具清洗, 每 2 周图书翻晒 1 次。(10分)</p>	查看资料 查看现场 询问	

(2) 个人卫生	30分	<p>1) 儿童日常生活用品专人专用, 保持清洁。保证儿童每日1巾1杯专用, 寄宿制儿童每人有专用洗漱用品(必达项目), 每人1床位1被。(10分)</p> <p>2) 培养儿童良好卫生习惯。饭前便后应当用肥皂、流动水洗手, 早晚洗脸、刷牙, 饭后漱口, 做到勤洗头洗澡换衣、勤剪指(趾)甲, 保持服装整洁。(10分)</p> <p>3) 工作人员饭前便后和护理儿童前应用肥皂、流动水洗手; 上班时不戴戒指, 不留长指甲; 不在园内吸烟。(10分)</p>	<p>查看资料</p> <p>查看现场</p> <p>询问</p>		
(3) 预防性消毒	30分	<p>1) 儿童活动室、卧室应当经常开窗通风, 保持室内空气清新。每日至少开窗通风2次, 每次至少15分钟。在不适宜开窗通风时, 每日应当采取其他方法对室内空气消毒2次。(8分)</p> <p>2) 儿童餐具一餐一消毒, 餐桌每餐使用前消毒。水杯每日清洗消毒, 用水杯喝豆浆、牛奶等易附着于杯壁的饮品后, 应当及时清洗消毒。反复使用的餐巾每次使用后消毒。擦手毛巾每日消毒1次。(8分)</p> <p>3) 门把手、水龙头、床围栏等儿童易触摸的物体表面每日消毒1次。坐便器每次使用后及时冲洗, 接触皮肤部位及时消毒。(8分)</p> <p>4) 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规定的消毒器械和消毒剂。环境和物品的预防性消毒方法应当符合要求。(6分)</p>	<p>查看资料</p> <p>查看现场</p> <p>询问</p>		
7. 传染病预防与控制	100分	<p>1) 健全传染病控制制度及应急预案资料(5分)</p> <p>2) 幼儿晨检记录、因病缺勤登记、病愈返园证明、疑似传染病病例及病因排查登记、幼儿健康体检和幼师常规体检记录(15分)</p> <p>3) 新生入托预防接种和证查验及补种记录(10分)</p> <p>4) 园内公共活动区域及物品定期清洗消毒记录(15分)</p> <p>5) 传染病疫情信息登记报告制度和记录(10分)</p> <p>6) 本机构发生传染病聚集性或暴发疫情时, 应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调查,</p>	<p>查看资料</p> <p>查看现场</p> <p>询问</p>		

		<p>并按照规定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疫情（15分）</p> <p>7) 定期对儿童及其家长开展预防接种和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健康教育，提高其防护能力和意识。传染病流行期间，加强对家长的宣传工作。（15分）</p> <p>8) 对发生传染病病例的托幼机构，查阅传染病病例登记及报告记录、被污染场所消毒处理记录、使用的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等相关资料，核实托幼机构传染病控制措施落实情况（15分）</p>			
<p>8. 常见病预防与管理</p>	<p>50分</p>	<p>1) 对体检发现的视力异常、听力异常、龋齿等问题进行登记管理，督促家长及时带患病儿童到医疗卫生机构进行诊断及矫治。（10分）</p> <p>2) 对贫血、营养不良、肥胖等营养性疾病儿童进行登记管理，督促家长及时带患病儿童进行治疗和复诊。（10分）</p> <p>3) 对先天性心脏病、哮喘、癫痫等疾病儿童，及对有药物过敏史或食物过敏史的儿童进行登记，加强日常健康观察和保育护理工作。（10分）</p> <p>4) 开展儿童心理健康知识的宣传教育，发现心理行为问题的儿童及时告知家长到医疗保健机构进行诊疗。（10分）</p> <p>5) 建立儿童营养性疾病及常见疾病登记，按病种进行小结与统计分析。（10分）</p>	<p>查看资料</p> <p>询问</p>		
<p>9. 伤害预防</p>	<p>40分</p>	<p>1) 制定安全排查制度，定期进行安全排查。（5分）</p> <p>2) 建立重大自然灾害、食物中毒、火灾、暴力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发生重大伤害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5分）</p> <p>3) 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预防儿童伤害相关知识、急救技能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的培训。（15分）</p> <p>4) 每学期定期进行安全演练。（10分）</p> <p>5) 建立健全意外事故登记。（5分）</p>	<p>查看资料</p> <p>查看现场</p> <p>询问</p>		

10. 健康教育	50分	<p>1) 根据不同季节、疾病流行等情况制订全年健康教育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10分)</p> <p>2) 采取多种途径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教育。(5分)</p> <p>3) 园内设固定的健康教育专栏，1-2月更换一次。(5分)</p> <p>4) 每学期对保教人员开展1次健康讲座。(10分)</p> <p>5) 发放健康教育资料。(5分)</p> <p>6) 每学期至少举办1次家长讲座。(5分)</p> <p>8) 做好健康教育记录，定期评估相关知识知晓率、良好生活卫生习惯养成、儿童健康状况等健康教育效果。(10分)</p>	<p>查看资料</p> <p>查看现场</p> <p>询问</p>		
11. 信息收集	20分	<p>1) 建立健康档案，建立卫生保健工作记录，工作记录和健康档案应当真实、完整、字迹清晰。工作记录应当及时归档，至少保存3年。(10分)</p> <p>2) 定期对儿童出勤、健康检查、膳食营养、常见病和传染病等进行统计分析，掌握儿童健康及营养状况。(5分)</p> <p>3) 有条件的托幼机构可应用计算机软件对儿童体格发育评价、膳食营养评估等卫生保健工作进行管理。(5分)</p>	<p>查看资料</p> <p>查看现场</p>		
12. 饮用水卫生	50分	<p>1) 生活饮用水管理制度建立及水污染应急措施落实情况(10分)</p> <p>2) 生活饮用水供应方式，水质卫生检测资料。(10分)</p> <p>3) 托幼机构内供水设施卫生许可，供、管水人员持有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和卫生知识培训情况。(10分)</p> <p>4) 托幼机构供水设施设备清洗消毒情况。(10分)</p> <p>5) 托幼机构索取涉水产品有效卫生许可批件情况。(5分)</p> <p>6) 托幼机构内供水水源防护情况。(5分)</p>	<p>查看资料</p> <p>现场查看</p> <p>询问</p>		